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V 類別船隻 (運載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遊艇) 的檢驗安排及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確認廣東海事局可參與檢驗本地遊樂船隻的安排以及向委員提供有關第 IV 類別運載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遊艇之上排定期驗船規定的資料。

確認廣東海事局可參與檢驗本地遊樂船隻

2. 在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會議上，各小組委員均同意廣東海事局參與檢驗本地遊樂船隻事宜。海事處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珠海與廣東海事局進行討論，廣東海事局表示將配合有關安排。待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確認有關安排後，海事處將會修改與廣東海事局的合約，以便廣東海事局可參與檢驗本地遊樂船隻。

有關第 IV 類別運載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遊艇之上排定期驗船規定

3. 現行措施，船隻必須每兩年進行上排檢驗如下：

- (i) 八米以下出租遊艇 - 可由船東或船廠負責人填報維修記錄，經特許驗船師確認，並在最終檢驗滿意後，方可獲發「檢查證明書」。特許驗船師如對船隻上排維修有懷疑或經專業判斷認為船隻須額外檢驗，船東須與特許驗船師配合。
- (ii) 八米或以上出租遊艇 - 須由特許驗船師檢驗。

4. 海事處是經過多次與遊艇業界及特許驗船師討論後，充份考慮安全及有關業界各方的營運模式作出以上要求，詳情如下：

- 於 2007 年 12 月 27 日，本地船舶安全組與出租遊艇業界討論第 IV 類別出租遊艇的驗船規定；
- 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介紹上述第 3(i)段安排；
- 於 2009 年 3 月 23 日，本地船舶安全組與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討論出租遊艇的上排檢驗要求；
- 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介紹上述第 3(ii)段安排；
- 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秘書向各委員派發第 IV 類別船隻工作守則的修訂文件；
- 於 2010 年 1 月本地船舶安全組接受約 100 隻出租遊艇申請延期上排一年；
- 於 2010 年 3 月 9 日，本地船舶安全組與海上遊覽業聯會及西貢遊艇業協會討論出租遊艇的驗船規定和上排要求；
- 於 2010 年 5 月 4 日，本地船舶安全組與海上遊覽業聯會及西貢遊艇業協會討論出租遊艇的驗船規定和上排要求；
- 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本地船舶安全組與海上遊覽業聯會，西貢遊艇業協會，香港遊樂船會及四位特許驗船師，在「天后」號上再次通知上述第 3(i)段及第 3(ii)段的上排要求；
- 於 2011 年 1 月 6 日，香港遊樂船會要求與本地船舶安全組在西貢政府合署舉行會議，商討有關第 IV 類別出租遊艇的上排要求。本地船舶安全組主管隨後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7 日，以書函詳細解答香港遊樂船會對出租遊艇上排檢驗的疑問；及

- 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本地船舶安全組與海上遊覽業聯會，西貢遊艇業協會及香港遊樂船會再進行會議，向遊艇業界提出明確的解釋有關第 IV 類別運載 60 人或以上出租船隻的上排檢驗的指引和措施。

文件提交

5.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梁榮輝先生會向委員講解本文件。

海事處

本地船舶安全組

2011 年 3 月